

正本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

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合同份数.....	5
十三、补充协议.....	5
十四、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5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宁镇、旧县镇污水处理厂站退水口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宁镇、旧县镇污水处理厂站退水口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延财农采（2024）10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12831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永宁镇、旧县镇污水处理厂站退水口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庭院工程和绿化工程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壹级以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发包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合格，并经签证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调换，相应工期不予顺延。苗木一次成活率应为 100%，竣工验收通过后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为 100%；如虽成活，但不健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调换。

（2）无论在施工期还是养护期，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 24 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

（3）观感质量标准为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污染、无泛碱、无缺损、无裂痕和划痕。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贰角伍分



(¥3617348.2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3318668.12元），税率为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86925.87元；

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6256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自刚；身份证号：420122197202180059。

## 六、预付款

1.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列金后合同总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100%支付。

3.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未及时更换，发包人自行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的进度款中扣除。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图纸；（6）  
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  
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  
用，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住 所：京张路口南600米（原种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主管领导：\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4 年 4 月 3 日

承包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  
（联航大厦）1-124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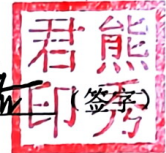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主管领导：\_\_\_\_\_（签字）

联系电话：18888820982

电子邮箱：1557088984@qq.com

2024 年 4 月 3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 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海东; 联系电话: 1891162385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0100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华通路 11 号 2 层 204 室。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 北京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圣雪; 联系电话: 18518268846;

电子信箱: bjmeixiangdesign@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汇 5 号院 2 号楼 803。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图纸以外的临时场地, 如本工程需临时占地,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小区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以保证绿地内植物正常生长。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最新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 图纸;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不作为合同内容)。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项目的庭院工程和绿化工程。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 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 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 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或形式的,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外收取。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规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晓旭；身份证号：          /          ；

职 务：党组成员、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主任；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除发包人代表以外，发包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均无上述第 2.2 条款的职权，无对外签字的权利，其对外签字都不具备法律效力，发包人不予认可。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对外签字除非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才具备对外的效力，否则，无论签字内容涉及到技术、工期、变更、签证、付款、竣工验收、结算等任何内容，均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对此约定，承包人认可并承诺遵照执行。发包人更换授权时，以发包人发出的更换通知时间为准。

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职权范围限制如下：

(a) 发包人代表无权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b) 涉及到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代表一次只能签署延长 3 天以内的工期，且在整个合同工期内累计签署延长工期不能超过 10 天；

(c) 工程竣工验收；

(d) 工程竣工结算。

超出上述 (a)、(b)、(c)、(d) 项发包人代表权限范围的，需发包人特别授权，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对外不发生效力，发包人代表超过授权范围签署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数额不予结算和支付，发包人对此不予认可。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经济签证，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的，必须先经过发包人工程造价或成本合约或预算部门有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预算人员签署，否则不发生对外结算的效力。仅仅是发包人代表的签证，发包人不予结算。发包人任何工作人员的签证不经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及要求的签证条件而进行签证的，均属于无效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不予结算。承包人对此知悉，承诺严格按照签证的程序进行签证，并在签证前有义务核实造价工程师的事前签字。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同意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为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修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等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临时用水管线、临时用电线路、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维护，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不少于 3 天。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辅助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情况、现状土壤指标等必要资料。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2017，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若有）验收记录、会议备忘录、材料价格认质认价单、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共 4 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4 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提供符合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各 2 套。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满足完工现场与施工图、变更洽商资料前后内容相一致。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资料前后内容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a）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b）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应急部门、建设主管部门。

（c）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d）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内。

（e）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f）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

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等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d)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e)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每月上交资金计划及资金执行情况。

5)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6) 因政府原因，如政府会议、政府检查等所引起的工程暂停工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承担其所发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费用风险。

7)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场地硬化拆除、机械设备基础拆除。

8) 依据《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规定及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或法律

法规，承包人必须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建设单位即发包人必须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全额交付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险。

9)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属地政府及财务部门要求，履行属地纳税义务。

10)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1) 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受到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考虑施工过程中处于疫情常态化，承包人需采取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控制价中已包含防控防护物资等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

1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及民扰的工作，发包人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承包人应委托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此类工作，采取足够施工降噪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噪音检测标准支付给受扰居民的补偿费用在得到审计单位认可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应以解决扰民或民扰工作为由要求延期工期或增加其他费用。

14)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因承包人配合不力导致的付款延迟、结算金额低等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内。

16)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17)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9)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等内容。

20)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21) 负责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2) 承包人需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23) 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保管人员、设施及费用自行承担。

24)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25) 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26)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应严



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7) 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检验、资料等所有责任。

28) 承包人要合理安排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安排。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维修。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由承包人每月按实际支付。

30)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31)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33) 本工程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3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否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 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

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6) 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安全措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等工作，其费用含在措施项目费中。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在工地现场提供必要的围栏设施满足施工需要和安全防护需要。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9)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先行扣除。

41)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所做的保护工作应符合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43)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及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

4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因本条所述事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

f. 承包人应在投标现场踏勘时仔细考察施工现场场地平整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考虑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外运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g.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等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h. 承包人有义务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所有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的协调管理。

J.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道路开口相关手续及所涉及的树木伐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为此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45)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进度照片：a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彩色照片(3R 大小)共二十张以上，照片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拍取。b 承包人拍摄照片须采用数码相机拍摄，打印在专用相纸上。每月除提交二十张打印照片外，还需提交光盘给发包人。c 每张照片背面右下角需按下列格式注明：项目名称、照片编号、工程内容、日期等。

47)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8) 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所有新种植苗木、绿植的养护及现状保留苗木、绿植的保护工作。

49)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5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1) 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土。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土壤改良事宜，以达到种植苗木、绿植、铺设草坪的要求，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3) 维护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范围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54) 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承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

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为壹级。

55)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设计等有关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所有苗木必须为在北京种植或者驯化三年以上的，选苗之前要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56)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57)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58)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59) 工地卫生标准：为进一步加大对工地和施工人员防控传染疾病的工作力度，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北京市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搞好食堂卫生，防止食物中毒，确保预防疾病和保证正常生产。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满足发包人对现场的总体管理要求，积极做好防疫工作且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①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②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③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④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自刚；身份证号：420122197202180059；

相关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 C0002019200058A；

联系电话: 010-67898836;

电子信箱: 1557088984@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245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 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天, 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 如现场进度需要,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时间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 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等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相符,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

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执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款所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庭院工程和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庭院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前 7 天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开工前 7 天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以及承包人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涉及到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选择等事项，监理工程师仅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应的管理，在没有获得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前，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有关上述范围内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本合同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参照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参照监理合同；

(2) \_\_\_\_/\_\_\_\_;

(3) \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及《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标准，达到“达标”标准。此外，还需同时满足：（1）安全生产目标：消除事故隐患；遏制险性事件；杜绝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控制和减少一般伤亡事故；（2）安全生产指标：安全教育培训费100%；重大危险源点控制率100%；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安全质量标准工地建设覆盖率100%；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覆盖率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及诉讼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 3) 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的 3%。但承包人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了本条约定的上限，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一步补足，即无论是否达到该限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向承包人主张损失赔偿。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_\_\_/\_\_\_；

(3) \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开工后仍无法提供以上采购用品的按照逾期处理，逾期期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

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由承包人提交变更申请，由发包人、设计、监理三方审定会签，并将变更通知移交以上四方留存。审定内容必须包含变更价款评估，保证项目投资不超过批复概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和暂估材料价格如需调整，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造价信息或三方比价信息重新计算，由发包人、设计、监理三方共同审定。关于调整投资的相关要求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延庆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延发改发〔2020〕14号）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与发包人商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经审计或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款支付；如无审计或结算审核单位，随经发包人确认的结算款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

建议后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需要提前提交书面申请交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1 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为±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需调整价格的人工、材料主要使用月份各期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本项目审计或结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4. 措施费以项 为单位的总价包干使用。变更洽商不计取措施性消耗费用，结算时不因图纸变化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列金的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0%支付。

(3)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 12.2.2 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六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六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累计完成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并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书等相关审批材料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纸质资料 4 套（含竣工图），电子版资料各 2 套。分包人在竣工验收时需另行提供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通讯录、设备清单、零部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各 2 份。前述资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和形式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约定内容外，双方还需遵守如下约定：符合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现行要求、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须提供影像及电子资料）及市环保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预验收意见的竣工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竣工图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需为可读写、复制、修改的 dwg 文件格式）等。承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资料不能顺利移交，承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不能顺利移交，则发包人可采取委托他人代为整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需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业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工程和绿化工程等范围的试运行，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全部移交并完成移交手续后 2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除结算总价 10%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工程结算价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15 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14.1 质量保证金以履约保函方式支付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提前向银行申请工程质量保函手续。手续完成后与项目尾款所需相关资料一并报送发包人，经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函金额将在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满且项目全部完成移交后无息退还承包方账户（如有评审，退还工程质量保函金额以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履约保函：承包人应严格履约(自费)取得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担保形式应按发包人的下列规定：

(1) 履约保函的形式：由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凭索即付的）

(2) 履约保函的金额：结算金额的 10 %；

(3) 承包人应在申请项目尾款 10 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受托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为发包人提供服务期间一直有效。服务期满后，经发包人同意，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承包人。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扣除或兑付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相关费用。如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并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付款书等相关审批材料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天内。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28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4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符合北京市现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版 4 套，电子版各 2 套。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扣留质保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28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内。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养护期1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承包人在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绿化养护责任。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养护, 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更换, 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时, 承包人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养护期内, 若变更公司地址或变更联系电话、联系人, 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公司, 否则视为违约。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含质保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价款，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差额。2)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违约



经催告后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解除。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进度款）。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需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现场所有材料和设备均视为发包人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就此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由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停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14  天起视为已送达。

### 21.其他补充约定

#### 21.1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1) 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或应付未付进度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2) 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承包人民工闹事，每有一名民工闹事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和维稳成本，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后续任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3) 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如有），或擅自分包的，对分

包人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每人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任一约定，经发包人催告仍未纠正的或造成施工人员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罢工或采取其他方式索要报酬的，发包人有权同时采用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后续任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损失及责任。

② 暂扣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50%，在承包人处理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政府处理意见后（若需要），再支付暂扣工程款。没有处理完的，下次付款继续按照 50% 比例暂扣工程款。

③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需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21.2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为暂估价款。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合同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以本项目审计或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经审定的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是承包人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应取得的全部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同意并承诺：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与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金额不一致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多退少补

21.3 本合同承包人应完成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 3.1 款项下等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及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

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先行扣除。

21.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在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以预留工程质保金形式进行结算,结算前承包人应出具结算金额的税务发票及质保金的税务发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于14个工作日内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无缺陷,或者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及时进行维修,对工程质量不产生影响的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支付质保金;若工程出现缺陷,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此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有剩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21.5 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发包人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造成发包人未按时付款,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1.6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各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21.7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且不得因此暂停本合同项下工作。

21.8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时,主要材料应上报发包人审批。

21.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拆除并运出施工场地、修复或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1.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

规定、本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地苗木需要提供进京检疫证明等）。

21.11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并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变更，承包人不得实施。

#### 21.12 现场签证等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若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事后补办签证或倒签日期的签证，发包人一律不予以认可，不予结算。

(5) 关于属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经得发包人确认，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报送，签证单中必须附隐蔽前的照片，否则发包人不予计算价款。

(6)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按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率计取。

(7) 承包人针对变更、签证的补充预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上报的预算额，为提高确认效率，报价不得高出由审计单位或结算审核单位编制的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5%，否则，对于超审减率而多付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不得以“事前定价”为承担该项工作内容的条件。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也不得以变更签证价款未定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

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总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9) 承包人需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整账单,每个月发生的签证都必须在这个调整账单中反映,如果不反映,视为没有发生签证或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增加的价款。但,因签证单、变更、洽商产生的增加费用,在竣工结算后统一进行支付。

(10) 承包人出具的变更、洽商及签证单,如果没有发包人授权的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11) 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填制的变更、洽商及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并不计取相关费用,对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变更指令或签证单,发包人不接受。

(12) 双方核对变更、洽商及签证的价款时,承包人负责事先就每份变更、洽商及签证通知单做一份完整预(结)算书,提交发包人;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洽商及签证事项的预(结)算书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负责就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做一份完整的报价材料(或补充预算),后附变更指令或签证单,提交于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报价单,做到一单一事一结。

(13)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变更/工程洽商实施情况记录表;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的取费表;⑥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不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证,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14) 现场签证单统一使用发包人制定的变更、洽商及签证单格式并统一编号,所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签证通知单,由承包人填写,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除签名以外,还需加盖发包人指定的印章;承包人出具的要求发包人结算价款的变更指令、签证通知单,如果没有发包人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及盖章,签证单无效,发包人不予结算费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 模	主要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永宁镇、旧县镇污水处理厂站退水口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壹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或长势不良，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京张路口南600米（原种子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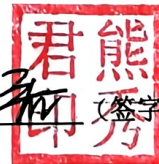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24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3日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以及北京市延庆区(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永宁镇、旧县镇污水处理厂站退水口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永宁镇、旧县镇污水处理厂站退水口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庭院工程和绿化工程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12\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12\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住 所: 京张路口南 600 米(原种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立胡印巧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2024 年 4 月 3 日

承包人: 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  
(联航大厦) 1-12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熊君秀 (签字)

联系电话: 18888820982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8: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住 所：京张路口南 600 米（原种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_\_\_\_\_ 2024 年 4 月 3 日

承包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  
（联航大厦）1-12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888820982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_\_\_\_\_ 2024 年 4 月 3 日

